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6-009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敬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敬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项目	签署银行	账户名称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 一	兴业银行长沙 分行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JM5400 型图形芯 片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二	中国建设银行长 沙河西支行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科研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专户 三	浦发银行长沙分 行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4 月 21 日